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监事4人，出席会议监事共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尼玛次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尼玛次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清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高管续聘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于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晓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岚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闫清江、董事刘琪、独立董事沈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董事长闫清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张泽华、独立董事潘祥生、董事魏晓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张泽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沈柯、独立董事张泽华、董事刘琪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沈柯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潘祥生、独立董事沈柯、董事长闫清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潘祥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高层管理人员简历

于宏卫：男，汉族，生于1957年11月13日，大学文化，历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四川省计划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上市稽核处副处长、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稽查处负责人、期货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案件调查处处长、天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晓刚：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4日，大学文化，曾任职于北京百花集团公司、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岚岚：女，汉族，生于1976年2月8日，大学文化，1996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曾先后供职于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天行健药业有限公司区域营销经理、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1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41号成都新东方千禧大酒店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闫清江董事长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 47,39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699%。

其中：（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47,342,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 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雪瑶律师、汤芙蓉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6：关于审议2014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及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1：关于选举闫清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2：关于选举旺堆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3：关于选举刘琪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4：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5：关于选举马高翔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6：关于选举扎西平措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7：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沈柯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8.8：关于选举潘祥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潘祥生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8.9：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张泽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9.1：关于选举李春明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9.2：关于选举徐帆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1：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2：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瑶、汤芙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后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15 年 6月 4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尼玛次登先生、尼玛次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尼玛次登：监事，男，藏族，生于1977年12月07日，中共党员，2007年至2009年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副主任，2009年至今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主任。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尼玛次仁：监事，男，藏族，生于1966年6月8日。1990年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71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理，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3年度获得政府贴息补助2,500万元，但2014年度未获得任何政府贴息补助。请说明：（1）你公司2013年度获得政府贴息补助的背景和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你公司将该笔政府贴息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13年度贴息补助的相关情况

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2013年出台的《顺德区人民政府印发顺德区关于推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顺府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2013年11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扶持的通知》（北经发〔2013〕2号），鉴于公司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重点企业、顺德"龙腾企业"，历年来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度被认定为顺德区第一批骨干企业，决定对公司实施重点扶持政策，于2013年给予公司贴息补助2,500万元。相关贴息补助款项已于2013年12月4日全额拨付予公司。

2、公司2013年度贴息补助的处理

公司近三年（2011、2012及2013年度）累计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为15,676.46万元，已列入相应各期的财务费用项目。2013年收到上述贴息补助款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将已收到的贴息补助认定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相关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2013年收到当期的损益，并归集为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贴息补助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精艺股份对2013年12月4日取得的贴息补助资金2,500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将其归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问题二、你公司2013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4,193.02万元，并予以全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885.45万元；2014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9,575.37万元，并予以全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314.45万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13年末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4,193.02万元，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9月投产后，虽经积极开拓市场，产销量持续提升，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投产初期规模效益未得到体现的影响，2013年该项目未达到预期经营效益，当期亏损金额较大。

（2）公司主营为铜加工业务，电解铜为主要原材料，虽与客户结算采用"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模式在相当程度上规避了铜价波动的风险，但维持安全库存所需的周转用电解铜仍受铜价波动影响，2013年电解铜价格由57,200元/吨（2012年12月3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下降至52,300元/吨（2013年12月3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铜价的大幅下跌导致的周转用电解铜对应损失令公司2013年产生较大亏损。

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提升经营业绩：

（1）努力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制订了释放产能、降成本、优化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的诸多经营方针，加强销售管理、车间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如：客户结构优化，改变销售策略，加大对小客户的销售力度，优先考虑现金客户、款到发货客户的订单执行，力求降低财务费用；产品结构优化，增加毛利较高产品的产量比例；产能结构优化，提升产能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损耗；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增加闲置场地的租赁收入，减少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等。

（2）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铜加工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历年财务费用较高，如上所述，近三年（2011、2012及2013年度）累计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达15,676.46万元，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以提升盈利水平。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2013年末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在其可弥补期间内可实现足够的利润予以弥补，就未弥补亏损4,193.02万元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885.45万元。

2、公司2014年末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4年末存在的未弥补亏损额累计为9,575.37万元（其中2014年新增未弥补亏损额5,380.35万元），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2014年铜加工业务销售量为48,063吨，比2013年降低1,222吨，未能完成2014年原定的产销计划，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无法摊薄，盈利能力未相应好转。

（2）2014年电解铜价格继续由52,300元/吨（2013年12月3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下降至46,500元/吨（2014年12月3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铜价的大幅下跌导致的周转用电解铜对应损失令公司2014年继续产生较大亏损。

2014年度，公司贯彻原制定的经营思路已取得部分成果：

（1）公司释放产能、降成本、优化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的诸多经营方针得以落实，销售管理、车间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均在有条不紊的展开。

（2）为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及降低制造成本，公司2014年度进行了场地优化提升，增加设备研发的投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对芜湖深加工业务进行调整，对顺德深加工业务进行局部调整及自动化改造。

此外，公司2014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2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的措施：

（1）加强对安全库存所需的周转用电解铜可能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公司通过优化安全库存管理、结合套期保值手段等方式，降低铜价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顺应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的趋势，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随着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成为普遍的共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将围绕节能、环保、高附加值的发展趋势拓展各项业务。顺应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的趋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重点推进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高附加值的环保节能铜管开发以及装备产业相关产品产业化和系列化，积极稳妥拓展空调制冷行业外的新客户，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适时把握战略转型的机遇，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有效改善经营业绩。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成果及对进一步措施的良好预期，公司预计2014年末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额在其可弥补期间内可实现足够的利润予以弥补，就未弥补亏损9,575.37万元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314.45万元。

3、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随着精艺股份优化经营方针、加强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等措施的逐步推进，精艺股份预计2013、2014年末存在的未弥补亏损额在其可弥补期间内可实现足够的利润予以弥补，就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三、你公司2014年度确认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522.69万元，但2013年度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认依据，2013年度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处理方法为：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2013年，公司顺德生产基地按既定的产销计划组织生产运营，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9月投产后尚处于整合运营期，2013年末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未发现上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2）2014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销量有所下降，随着优化经营方针措置的逐步贯彻，为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及降低制造成本，公司进行生产流程的优化以提高场地的利用效率，增加设备研发的投入以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对芜湖深加工业务进行调整，对顺德深加工业务部分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停用了部分效率低下及加工成本较高的设备。

对于该批停用的设备，公司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可在二手市场进行变卖的设备，以二手市场的报价扣除相应税费后的金额，作为该设备的可回收金额；对于技术淘汰无维修改造价值且无法在二手市场销售的设备，以废品回收的价格扣除相应税费后，作为该设备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的减值损失金额，公司于2014年对该批停用设备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2.69万元。

2、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精艺股份2013年末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2014年随着产销量的下降及优化经营方针措置的逐步贯彻，精艺股份按生产流程及布局调整后停用的设备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522.69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2014年度确认存货跌价准备384.07万元，但2013年度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2013年度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具体处理方法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主营为铜加工业务，各期末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主要来自于未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安全库存面临的铜价波动影响。电解铜于2013年12月31日的价格较2013年12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50,789元/吨有所回升，处于52,300元/吨的较高位；电解铜于2014年12月31日价格则呈持续下跌趋势，较2014年12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47,186元/吨，处于46,500元/吨的低位，根据公司2013及2014年末就全部已有销售订单对应及未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存货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跌价损失测试的结果，2013年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2014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为384.07万元，公司于2014年对存货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准备384.07万元。

2、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精艺股份各期末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主要来自于未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安全库存面临的铜价波动影响，2013年末受益于铜价阶段回升影响，不存在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2014年末铜价呈持续下跌趋势，2014年末根据跌价测试结果，就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384.07万元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0元，每股转增1.0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0 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321,68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58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58,321,68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0股。

4、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 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6月1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除外）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股权托管中心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500	0.10			361,500			723,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7,960,185	99.90			357,960,185			715,920,370	99.90
2、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8,321,685	100.00			358,321,685			716,643,370	100.00

七、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16,643,37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2、联系电话：025-84761642

3、传真电话：025-84724722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新百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 月3 日、6月 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2,051	959,797	94,838	413,074	4,135,59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1,014	143,058	17,881	75,060	195,06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253	21,694	5,725	10,856	110,856
合 计	283,318	1,124,549	118,444	498,990	4,441,506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